饶平县司法局 文件 饶平县财政局

饶司规[2022]1号

关于印发《饶平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

为规范我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资金管理,根据《潮州市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管理办法》,我县对原《饶平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管理办法》进行修改,现将修改后的《饶平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饶平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19日

饶平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我县人民调解员的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人民调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指引〉的通知》(粤司办〔2018〕182 号)及潮州市司法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司规〔202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案定补",是指县财政对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民间纠纷,或虽未成功调解纠纷但已为化解矛盾纠纷付出的劳动给予适当补贴和激励。"以案定补"的补贴费用不作为人民调解员的固定报酬。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辖区内在县司法局备案的人民 调解员和专项资金聘请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明令禁止兼职取酬 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
- **第四条** "以案定补"案件补贴标准应根据矛盾纠纷的特点、类型及调处的难易程度等情况确定。
 - 第五条 "以案定补"的范围:符合《人民调解法》规定

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结案的民间纠纷,包括发生在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如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小额债务、轻微侵权、土地承包、拆迁安置、环境保护、医患纠纷等。

下列纠纷不属于"以案定补"案件范围:

- (一)综治信访维稳案件;
- (二)行政调解案件;
- (三)司法调解案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 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案件;
 - (五) 其它不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案件。

第六条 "以案定补"人民调解案件的类别及认定标准:

- "以案定补"人民调解案件分为简易矛盾纠纷、一般矛盾 纠纷、疑难矛盾纠纷和重大矛盾纠纷四个类别。
- (一)简易矛盾纠纷(四类案件)是指事实清楚,权利义 务明确,证据确凿,争议不大,经口头调解即可化解,且可即 时履行的矛盾纠纷。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涉案当事人不到4人且案情不复杂;
 - 2. 涉案标的不到1万元;
 - 3. 经调解达成口头调解协议的简易案件;
- 4. 经调解2次以下可达成调解协议并及时履行完毕的简易 案件。
- (二)一般矛盾纠纷(三类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矛盾纠纷:

- 1. 涉案当事人不到5人;
- 2. 涉案标的在1万元以上、不到5万元;
- 3.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按时履行完毕,案卷制作完整。
- (三)疑难矛盾纠纷(二类案件)是指同时具备下列两种情形以上的矛盾纠纷:
 - 1. 涉案当事人在5人以上、10人以下;
 - 2. 涉案标的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3. 工伤、医疗、道路交通事故等纠纷;
 - 4. 涉及人员重伤的纠纷;
- 5. 经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功,依法由乡镇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案件;
- 6. 其他经县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认定的疑难复杂矛盾 纠纷案件。
- (四)重大矛盾纠纷(一类案件)是指同时具备下列两种 情形以上的矛盾纠纷:
 - 1. 涉案当事人超过10人;
 - 2. 涉及争议标的超过10万元;
 - 3. 涉及人员死亡的纠纷;
- 4. 经县级以上领导批转的或在发生地对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纠纷;
 - 5. 突发的群体性矛盾纠纷;
- 6. 激化的群体性事件、群体性越级上访或发生"民转刑"苗头的纠纷;
 - 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部门交办的纠纷案件;

8. 其他经县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认定的重大矛盾纠纷。

第七条 案件卷宗标准:

- (一) 简易纠纷(四类)案件卷宗所需材料
- 1. 人民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 2. 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 3.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 4. 其他证明调解纠纷次数的证明材料。
 - (二)一般矛盾纠纷(三类)、疑难矛盾纠纷(二类
-)和重大矛盾纠纷(一类)案件卷宗所需材料
 - 1. 封面;
 - 2. 目录;
 - 3. 当事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 4. 人民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 5. 人民调解申请书或受理登记表;
 - 6. 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 7. 人民调解相关证据材料;
 - 8. 人民调解记录;
 - 9. 人民调解协议书或口头协议登记表;
 - 10.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 11. 司法确认有关材料;
 - 12. 卷宗情况说明。
 - (三)卷宗制作要求

卷宗材料应统一使用司法局印制的格式文书,填写规范,

并有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和身份证号码等,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第八条 案件补贴标准:

- (一)成功调解简易纠纷(四类案件),卷宗制作规范的, 每件补贴200元;
- (二)成功调解一般矛盾纠纷(三类案件),卷宗制作规范的,每件补贴300元;
- (三)成功调解疑难矛盾纠纷(二类案件),卷宗制作规范的,每件补贴400元;
- (四)成功调解重大矛盾纠纷(一类案件),卷宗制作规范的,每件补贴500元;
- (五)经3次调解未成功,但能够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 径解决纠纷,有相关的调解及证明材料的,每件补贴100元;
- (六)对疑难矛盾纠纷,经5次以上调解未能成功,已经 作出明确的法律指引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已经出具人民调解终结 书,当事人仍未选择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矛盾纠纷的,每件补贴 200 元;

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案件每宗另行补贴100元。

第九条 "以案定补"的发放条件:

- (一)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民间纠纷,案件主要事实清楚,调解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调解文书制作规范,调解协议已全面履行。
- (二) 经3次调解未成功,但有相关材料证明已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矛盾纠纷。对复杂、疑难的矛盾纠纷,调

解员经5次调解未成功,已经作出明确的法律指引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已经出具人民调解终结书。

- 第十条 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每月召集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分析会,对本区域内矛盾纠纷案件分别安排专门的调解人员,需多人参与调解的要指定一名立案牵头人,并根据案件认定标准划分档次,最终形成调解方案报司法所备案登记,调解完毕后制作卷宗报当地司法所登记和存档。日常排查出矛盾纠纷需及时调解的可随时向司法所报备。重大、疑难矛盾纠纷需镇、村(社区)联合调解的,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定一名立案牵头人及相关人员参与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由多人参与调解的案件,由立案牵头人负责组织做好案件卷宗的制作工作。
- 第十一条 司法所负责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案件补贴的初审工作。具体工作职责:
- (一)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案件进行初审,确保案件内容真实、程序合法、材料完整;
 - (二)初步确定案件补贴类别和补贴金额并制表上报;
- (三)根据评审小组核定的案件补贴数额,依照本办法规 定的发放程序,核实人民调解员领取补贴情况。
- 第十二条 县司法局成立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评审小组, 小组成员由局班子成员、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审小组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辖区内司法所上报的人民调解案件的补贴兑 现请求进行最终审定;

- (二)核定案件补贴类别和补贴标准;
- (三)评审结束后,及时将案件补贴发放给相应的人民调解员。

第十三条 案件补贴的申报、审核、发放、领取:

村(社区)等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将调解结案的案件,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分类制作规范化文 书,一案一档,装订成卷,并分别在每年6月、12月上旬向所在 司法所报送。

司法所应当于每年6月、12月对本辖区内符合补贴条件的卷 宗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类别和补贴金额并同时制表统计。

司法所应当于每年7月第一周、12月第三周内向县司法局评审小组分别上报半年申请材料。

县评审小组在收到司法所报送材料后一周内,组织评审小组成员进行逐一检查和审核。在审核结束一周内将审核结果送县财政局复核。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案件,在各司法所进行公示7天以上。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在十五日内按核定的补贴标准向人民调解员足额发放补贴,由司法所收集签领表,统一报送县司法局。

第十四条 多名人民调解员共同调解一件的,按一件进行补贴。

第十五条 评审小组、司法所应当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本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以案定补"补贴案件的当事人进行回访或走访。

第十六条 申请、执行"以案定补"的相关责任人应遵守

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严禁在申请补贴时弄虚作假。上报调解案件不真实的,取消该人民调解员当年度所有调解案件补贴,追究相关责任并予以通报。司法所每年12月31日前对该年度辖区内的人民调解案件进行逐件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书面报送县司法局。
- (二)加强对"以案定补"经费使用的管理,严禁侵占、 挪用补贴经费,日常工作中加强监管。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司法局责令追回所发补贴 经费。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与党纪、政务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 侵占、挪用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的;
 - 2. 弄虚作假、编造卷宗的;
 - 3. 调解协议被司法、仲裁机关撤销或认定无效的;
 - 4. 当事人举报,违反调解纪律,经查证属实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31日。